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結光○醫美集團陳○敏等 9 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訴，茲予說明如下：

一、偵辦過程

本案係本署婦幼保護專組粘郁翎檢察官、江佩蓉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就部分犯罪事實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二、簡要犯罪事實

(一)光○醫美集團係由醫師王○輝(通緝中)於民國 94 年間創辦，陳○敏為集團之營運協理，唐○傑為該集團資訊部主管，江○緯、徐○軒、高○傑、鄭○錚、鄭○政為該集團員工；張○銘、張○溢為凱○資訊有限公司即光○醫美集團配合之監視器廠商。光○醫美集團旗下中、西醫、岩盤浴等事業體，橫跨全國各縣市共 48 家分店。(本次起訴範圍為光○診

所板橋中山店、板橋館前店、三重正義店、三峽北大店、新莊幸福店、臺北忠孝店、臺北三民店、臺北古亭店)

(二)陳○敏、唐○傑、江○緯、徐○軒均知悉或可預見光○診所之客戶(含未成年人)可能在診所內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以從事諮詢或醫美療程，竟共同基於拍攝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不確定故意及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非公開活動等犯意聯絡，自109年起至115年3月間，分別在光○診所板橋中山店、板橋館前店、三重正義店、三峽北大店、新莊幸福店、臺北忠孝店、臺北三民店、臺北古亭店之診間、諮詢室、敷麻室、雷射室、恢復室裝設偵煙器、紅外線感應照明燈型之偽裝型監視器，並由監視器廠商張○銘、張○溢承接板橋中山店、板橋館前店、三重正義店、臺北三民店、臺北古亭店等5家分店之偽裝型監視器裝設工程。待監視器裝設完成後，陳○敏、唐○傑、江○緯、徐○軒等人即可竊錄診所消費者之面容、更衣或裸露胸部、下半身等隱私部分之性影像。

(三)嗣因愛○麗醫美診所竊錄案件為檢、警調查，王○輝、陳○敏、唐○傑等恐光○診所亦遭調查，即於115年5月5日起由唐○傑成立LINE群組「拆機大隊報」，指示群組成員即徐

○軒、鄭○錚、鄭○政、高○傑於 115 年 5 月 5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間陸續前往光○醫美集團各分店拆除偽裝型監視器，以此方式湮滅他人犯罪之證據，製造未曾裝設偽裝型監視器之假象。後因某被害人於 115 年 5 月 5 日 13 時許前往光○診所板橋中山店接受療程，發覺該店診間內裝有偽裝型監視器而報警處理，經警方會同衛生局前往稽查，並當場扣得監視器主機 2 台，循線查得上情。

三、涉犯法條及罪數：

- (一)被告陳○敏、唐○傑、江○緯就未成年被害人部分，係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無故竊錄少年性影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無故蒐集個人資料等罪嫌（共 4 罪）；就成年被害人部分，係犯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無故蒐集個人資料等罪嫌（陳○敏、唐○傑共 320 罪、江○緯共 313 罪）。
- (二)被告徐○軒係犯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無故蒐集個人資料(1 罪)，及刑法第 165 條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嫌(1 罪)。

(三)被告張○銘、張○溢係犯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營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為竊錄行為、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2 項意圖營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竊錄性影像罪嫌（共 5 罪）。

(四)被告鄭○錚、鄭○政、高○傑等人均係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嫌(均論以接續 1 罪)

四、具體求刑

被告陳○敏、唐○傑明知醫美診所內密閉空間係消費者因信賴醫療隱私、褪去衣物進行療程之極度私密空間，竟罔顧人民隱私權，與同案被告王○輝長期於光○診所內密閉空間裝設偽裝型監視器，系統性、無差別地窺視並攝錄消費者裸露之性影像，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隱私權、人格權及身體自主權。本次起訴 8 家分店之被害人已逾 3 百人，其集團分店達 48 家，後續仍有其他被害人清查中，被告等人竊錄隱私影像範圍甚廣；被害人驚覺遭非法攝錄後，無非處於惶恐、深怕私密影像外流之焦慮，被告陳○敏、唐○傑不思對消費者道歉、說明，無視其恐慌，所思者竟僅有如何立刻拆除監視器，並指揮員工進行全臺大滅證，欺瞞警方稱監視器早已於數年前卸除，欲藉此誤導偵查；被告唐○傑更於稽查過程中傳訊同事嘲諷政府查緝作為，毫無悔意。被告陳○敏、唐○

傑利用消費者之信任遂其犯行，犯後更湮滅證據，迄今仍否認犯行，推諉卸責，不願誠實面對對被害人帶來之傷害，為捍衛社會善良風俗、保護人民及兒少身心安全，須嚴懲此等罔顧醫德及隱私之無良企業主，爰建請法院對被告陳○敏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以上，被告唐○傑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以上。被告張○銘為牟取自身利益，提供並安裝偽裝型監視器，便利光○醫美集團在診間內非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犯後亦否認犯行，未見悔意，爰建請法院對被告張○銘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以上，以昭炯戒。至被告江○緯，考量其並非核心決策之人，且事後坦承犯行並據實交代，犯後態度尚佳，爰建請法院對被告江○緯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以上。

五、附帶說明

光○醫美集團負責人王○輝於本案搜索前即已出境，經本署依法拘提未到，現已發布通緝。本署嚴正呼籲王○輝，身為光○醫美集團負責人，對於本案相關事實及集團管理責任，自應勇於面對司法，儘速返臺投案，接受調查、釐清責任，切勿持續滯留境外規避司法程序。